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須予披露之交易：

收購房地產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493,200元(約相當於16,158,469港元)收購物業。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493,200元(約相當於16,158,469港元)收購物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強先生、陳剛先生及陳志峰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僅供識別

擬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依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物業。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物業總面積約為1,811.65平方米，現時為空置物業。據賣方確認，野馬科技大廈(物業所在地點)之興建工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落成，而物業自此一直空置，且並無應佔純利。

代價：

物業之代價為人民幣14,493,200元(約相當於16,158,469港元)，將於完成訂立買賣協議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於本公佈日期，代價已由買方內部資源撥付。

物業之代價每平方米約人民幣8,000元(約相當於8,919港元)，乃買賣協議訂約各方經計及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物業所進行估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物業之估值為人民幣14,500,000元(約相當於16,166,050港元)，乃根據可供比較物業之變現價格或市價資料以比較法進行估值。已就面積、特點及位置相若之可供比較物業作出分析，並審慎衡量各物業權益之個別優點及缺點，以達致公平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買方以其信納之格式及內容取得就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以及物業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所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之中國法律意見後，始可完成。

完成

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完成。根據於緊隨訂立買賣協議後簽訂之補充協議，賣方答允買方促使於訂立補充協議起計90日內完成物業之法定權轉讓註冊，否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人民幣72,466元(約相當於80,792港元)，相當於已付房價款的0.5%作為違反買賣協議損失賠償。

進行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a)國內煤炭之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以及(b)協調客戶所需的各種物流服務。

買方及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前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租用辦事處。董事擬使用物業作為買方及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之辦事處。收購將使本集團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擁有自置營業地點，從而避免任何因長期租用物業所造成之租金開支增加。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物業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昆明路158號野馬科技大廈A座第6層2號房
「買方」	指	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正式協議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賣方」	指	新疆野馬經貿有限公司，物業之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1.114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並不代表相關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全部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良港先生、張敬山先生、郭序先生、張志華先生及李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宋衛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一頁內。